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額滿年級暑假缺額遞補作業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貳、對象：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基本學區、自由學區)，且有意轉入本校，108學年度就讀一、二年級之國小學生，皆可申請。

參、本校學區：

基本學區：新義里(8—14鄰)、新興里、新春里、新民里(3—12鄰)。

自由學區：新義里(1—7鄰)、新民里(1—2鄰)、崁頂里(3鄰)。

肆、本次缺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22人	27人	非額滿年級 可隨時轉入	非額滿年級 可隨時轉入	非額滿年級 可隨時轉入	非額滿年級 可隨時轉入

伍、繳交文件：①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③申請書。(所有文件皆須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1. 戶口名簿審查標準：

- (一) 戶籍地址必須設籍在本學區，稱謂欄不得有"寄居"字樣。
- (二) 孩子必須至少和一位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直系尊親屬含：父親、母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而設籍日期以「共同設籍」日起算。
- (三) 設籍認定，戶籍於學區內遷移，可回溯日期，但需檢附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甲式)或三個月內有效期限之「戶籍謄本」，內容需有記事，記事不得省略，以供查核詳細戶籍遷出入紀錄。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一)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二) 與戶籍地同址，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三) 與戶籍地同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 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陸、錄取說明：

(一)分發順序：

1. 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學童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就讀。
2. 如依前述1.之規定分發後，學校尚有缺額，則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改分發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二)額滿國民小學學生數係參考最近三年新生平均報到率及每班至多三十四人計算。學校招收額滿後不再接受分發，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暑假後，依前述(一)分發順序辦理轉入。

備註：依上開分發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改分發鄰近之國小，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

柒、作業流程：

時程	作業項目	說明
108年6月28日(五)	公告作業辦法	公告缺額人數、作業辦法、時程及申請表件於本校網站首頁。
108年7月1日(一)~8月19日(一)	額滿年級轉學申請收件	上午8點至中午12點 至本校教務處繳件，辦理審查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108年8月20日(二) 中午12:00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	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童，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設籍日期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中午12:00 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108年8月21日(三)	辦理轉學生 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後，請 於8月21日12:00前至教務處辦理轉學生報到作業(學童不須到場)。請攜帶「 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 ※備註：如因故無法報到，請務必於 公告後至108年8月21日(三)中午12點前 電話聯繫本校註冊組(02)2620-3646分機812。 如無聯繫，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名冊依序進行候補作業。 中午12點過後，若有正取轉學生放棄資格，即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學生，請備取生家長於此時段多加留意。
108年8月22日(四)	備取候補作業	上午8點至中午10點 辦理候補生報到。該年級有正取學生放棄資格，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請攜帶「 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108年8月22日(四)中午10點過後，未遞補上之候補順位即失效，所有缺額列入下次暑假缺額遞補一併辦理。

捌、未獲正取學生，本校協助改分發至鄰近他校，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中午12點)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本校註冊組領取「**改分發申請單**」。(轉介國小：鄧公國小、文化國小、淡水國小、天生國小及育英國小)。

備註：至轉介國小報到時需攜帶以上三項文件，至該校教務處辦理。

玖、申請階段，亦即缺額遞補**確定錄取前**，須先經審查、排序，**不一定能錄取，因此無須先辦理轉出**。至**確定錄取後，再回原校辦理轉出**作業，並帶著「**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於8月21日(三)上午8點至中午12點至本校辦理報到。避免太早辦理轉出，使原校誤以為中輟造成錯誤通報。

拾、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新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02)26203646分機812